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敏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4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7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徐敏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徐敏雄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已繳回犯罪所得，請依法減輕其刑，並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與刑有關之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，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

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㈡刑之減輕：

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，且其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即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業已繳交本院扣案，有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27號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之輕罪部分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已將其全部所得財物即前述1,500元繳交本院扣案，業如前述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僅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犯行，並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原審未及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及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洗錢輕罪之減輕事由，即有未洽。被告執此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㈣科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詐騙集團犯罪猖獗，嚴

重危害社會秩序與人民財產安全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得，為圖輕鬆、快速賺取金錢報酬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，以持偽造文件、證件並假冒身分方式，向告訴人黃志鴻取款，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，且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甚鉅，自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其想像競合所犯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合於前述減輕事由，又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，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，惟其所擔任之車手工作仍係詐欺犯罪取得財物重要角色之參與程度，復考量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另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，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，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、其於本案犯罪分工中屬較低階之角色，其犯罪所得不高且已繳回等情狀，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